

萬雅新購閱

民事訴訟法判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初版

樓

民事訴訟法判解彙編（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四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楊元彪

發行者 陸高誼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出版者 世界書局

上海大連灣路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民事訴訟法修正案要旨

一 關於法院管轄之規定經本案修正者如下

一、因不動產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有就地調查之必要故本案改定爲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一〇）

二、本案增設票據債務財產管理船舶碰撞及海難救助之數種特別審判籍以謀訴訟之便利（一三至一六）

三、本案於共同訴訟之審判籍加以限制如數被告有共同之特別審判籍者原告應即向該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不得任意向某一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以免被告感遠道應訴之不便（二〇）

四、依職權移送訴訟於管轄法院往往反於原告之意思故本案改定爲須經原告聲請遇數法院有管轄權時並由其指定移送之法院如原告未爲聲請或指定者應於裁判前訊問之（二八）

二 依現行法當事人一經聲請推事迴避訴訟程序應即停止不無有遲延訴訟之弊故本案定爲如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爲者毋庸停止訴訟程序並定爲此項聲請如該推事所屬法院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審判者由院長裁定之以免送請上級法院裁判稽延時日（三五，三七）

三 有多數人就訴訟標的有共同之利益例如一村或一鄉之住民因水利或公有山場與人涉訟又如公司多數股東提起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時若由其全體出爲原告或以之爲被告則訴訟程序不免繁雜而延滯故本案定爲得由多數人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爲訴訟之原告或被告有爲一切訴訟行爲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則須得全體之同意（四一至四四）

四 本案增設關於外國人訴訟能力之規定雖依本國法無能力而依中國法有能力者視爲有訴訟能力以謀當事人之便利（四六）

五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者得以本訴訟之兩造爲被告向該第一審法院提起共同訴訟（主參加訴訟）現行法已設有明文本案將此項規定加以擴張其主張因他人間訴訟之結果將致侵害自己權利例如主張本訴訟之兩造係串通起訴藉以侵害自己之債權或物權者亦許其提起主參加訴訟且定爲主參加訴訟之共同被告應視爲必要之共同訴訟人（五四，五六）

六

現行法於訴訟參加節下規定「訴訟繫屬中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者法院因當事人之聲請得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本案改定爲第三人承當訴訟須經訴訟他造當事人之同意如他造不同意時其訴訟依然由原當事人爲之而判決之效力則及於第三人似於保護他造之利益較爲周至且此爲起訴之效力問題故規定於起訴節下（二五四）

七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現行法規定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令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本案並許當事人聲請法院爲此項裁定以保護其利益（八九）

八

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案增設若干規定以補現行法之不備（九一至九四）

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爲當事人便利計應許其在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爲之故本案增設此項概括之規定（一二二）

一〇

本案規定當事人雖有訴訟代理人可受文書之送達但審判長因實際上之必要例如命當事人本人到場時得命將文書送達於本人（一三二）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一三六）對於同一當事人已爲公示送達者以後之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即發生效力（一五二）以期送達易於施行而免訴訟之延滯

一一

現行法於遲誤不變期間者追復訴訟行爲之程序未設詳密之規定本案仿刑事訴訟法之例稱之曰聲請回復原狀而以明文規定其聲請及裁判之程序以便適用且將其聲請期間改定爲十日以內（一六四至一六六參照

修正刑訴法六八，六九）

- 一二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爲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或多數有共同利益者所選定爲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時其訴訟程序有認爲中斷之必要故本案增設此項規定（一七二）
- 一三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雖應視爲休止訴訟程序以示制裁然殊於法院之事務進行有礙故本案定爲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一九一）
- 一四 當事人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致訴訟將因之延滯者縱該當事人非有延滯訴訟之故意如係出於重大過失時本案亦許法院駁回之俾得從早結案（一九六）
- 一五 現行法規定「判決書事實欄內應記明調查證據結果之要領」本案以調查證據之結果通常以在理由欄內一面援引一面說明爲便若一一記載於事實欄內未免多費推事之勞力時間故將此項規定刪去（二二六）
- 一六 本案對於應行注意而無強制性質之規定用宜字表示之以示與有強制性質之規定有所區別（二四四，二六六，四三八，四六七，四九七）
- 一七 管轄錯誤之訴不能移送於他法院或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而復提起同一之訴者均應認爲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現行法漏未規定本案特爲增入（二四九）
- 一八 本案明定受命推事所行之準備程序其任務以闡明訴訟關係爲止但法院得命該推事於行準備程序之際同時調查證據（二七〇）
- 一九 現行法僅規定「法院得囑託相當之公署或法人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本案將此種調查證據之方法加以擴充定爲法院得囑託公署或相當之團體爲一切必要之調查（二八九）
- 二〇 得使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情形本案不採列舉主義而設概括之規定法院認爲適當時即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或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證據以期便於適用（二九〇）

二二 由受託推事調查證據時如其所定之調查期日必須傳喚當事人到場不無妨礙訴訟之進行故本案定爲受託法院之審判長應告知當事人如欲於期日到場者即赴受託法院所在地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或委任住居該地之人爲訴訟代理人向該法院陳報如不爲陳報者受託推事之調查證據期日毋庸傳喚之（二九一）

二三 得就證人鑑定人之所在而爲訊問之情形本案不探列舉主義定爲遇證人鑑定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三〇五，三二四）

二四 現行法關於一造辯論之規定未臻妥善本案改定爲不問缺席人爲原告爲被告不問爲最初期日爲續行期日均得依到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其判決對於未到場人準備書狀之陳述或以前所爲之辯論或調查證據之結果均應斟酌之（三八五）

二五 我國登記公證等制度一時尙難普遍施行對於他人負義務者又不免有拖延之弊端利人提起訴訟每至閱時甚久始能結案迨判決確定後開始強制執行則義務人已將其財產處分殆盡甚至人亦逃避以致權利人毫無所得者事所恆見故宣告假執行之制度在我國實爲必要現行法所定得宣告假執行之範圍過狹不足以資保護故本案增訂之（三八九，三九〇Ⅱ，四三九Ⅱ，四五三，四五四，四七八）

二六 民事調解通常於起訴前行之調解如不成立即繼之以訴訟此兩種程序之間宜有相當聯絡俾當事人於調解不成立時得即請求審判免其另案起訴之煩而由已參與調解之推事續行審判亦可免就同一事實費重複之調查故本案將民事調解法及其施行規則各條文酌予修改容納於本法之中（四〇九至四二五，五七三，五八三）

二七 依現行法之規定提起上訴得向原審法院或上訴審法院爲之其向上訴審法院提起上訴者是否係對於得上訴之判決而爲上訴與是否未逾上訴期間等情事該法院每無從知悉因之其上訴雖不合法上訴審法院仍須爲之調取原審卷宗致原判決不能執行故本案規定上訴狀祇得向原審法院提出之（四三八，四六七，參照修正刑訴法三四二）

二七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現行法規定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圓者不得上訴本案以爲我國幅員廣大各地經濟狀況相去懸殊礙難適用同一之標準且實行三級三審制後全國第三審案件悉集於最高級法院勢非將第三審之上訴稍加限制不可故本案改定上訴利益額數爲五百圓並定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按地方經濟狀況以命令減爲三百圓或增至一千圓以期允當（四六三，四九三）

二八 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本案責成原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遵命補正時上訴審法院得逕行駁回之其第三審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本案並定爲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應自行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提出者原審法院及上訴審法院均毋庸命其補正以防訴訟之延滯（四三九II，四四一，四六八）

二九 本案規定在第三審程序不得提起附帶上訴因對於上訴人既不許其變更或擴張上訴之聲明則對於被上訴人亦應加以此項限制始爲公允（四七〇）

三〇 抗告通常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然實際上每足妨礙訴訟之進行故本案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即因指揮訴訟所爲之裁定及其他非爲終結本案而爲之裁定原則上均不許抗告是也又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之事件既不許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則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爲之裁定自應不許抗告故本案以明文規定之（四八〇，四八一）

三一 現行法規定抗告法院之裁定均得以其違背法令爲理由再行抗告但提起再抗告者均可指原裁定爲違背法令而再抗告法院因裁判原裁定有無違背法令通常須審查原法院卷宗既加重上級法院之負擔而原法院又往往因卷宗已送交上級法院輒停止程序之進行不無拖延訴訟之弊故本案改定爲抗告法院之裁定限於係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始得對之再爲抗告以資限制（四八三II）

三二 現行法規定通常抗告期間爲十四日即時抗告期間爲七日失之太長故本案改定通常抗告之期間爲十日而於所抗告之裁判有特須速行確定之理由者則規定其抗告期間爲五日（四八四，三六，一〇〇，二五，三三三）

三三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時許其自行更正原裁定固可使抗告事件早告終結並省上級法院裁判之勞惟無論何種裁定均許其自行撤銷亦不無流弊故本案定爲必原法院或審判長依本案第二百三十八條不受該裁定之羈束或該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者始得自行更正（四八七一）

三四 本案增設關於捨棄抗告權及撤回抗告之規定以補現行法之不備（四九〇）

三五 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爲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聲請公示送達因以獲得贖訴之確定判決者本案許敗訴人本此理由提起再審之訴又依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經第二審而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亦許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四九二I，四九三）

三六 婚姻事件不能依夫之普通審判籍定管轄法院時本案定明由首都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以夫或妻係中華民國人者爲限因夫妻均非中國人又向未住居於中國者我國法院無須受理其訴訟親子關係事件亦準用此規定（五六四III，五八四，五九二I）

三七 現行法就收養關係事件規定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此類規定對於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事件中之夫妻及其他親子關係事件爲當事人之子女亦同有必要故本案增訂之（五六六，五九二II）

三八 婚姻事件及親子關係事件事關公益遇有須本人到場時對於案傳不到者宜有制裁之方法本案定爲得依證人不到之例科以罰鍰（五七二I，五八四，五九二I）

三九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載「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經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此項宣告停止親權之請求與嗣後請求撤銷其宣告皆宜定作人事訴訟之一種故本案於親子關係事件章下增設此項條文（五八八，五八九）

四〇 現行法條文中有所規定之事項爲解釋所當然毋庸特設明文者本案概予刪除

民事訴訟法判解彙編目錄

民事訴訟法修正案要旨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二節 送達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七四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八七
第五節	言詞辯論	一〇〇
第六節	裁判	一一五
第七節	訴訟卷宗	一三九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一四〇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一四〇
第一節	起訴	一四〇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一五七
第三節	證據	一五九
第一目	通則	一五九
第二目	人證	一八二
第三目	鑑定	一九〇
第四目	書證	一九四
第五目	勘驗	二〇三
第六目	證據保全	二〇四
第四節	和解	二〇六
第五節	判決	二一三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二四〇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二五一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二五二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二八二
第四編	抗告程序	三〇〇
第五編	再審程序	三一一
第六編	督促程序	三二三
第七編	保全程序	三三五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三五三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三五七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二五八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三六二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三六五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三六九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三七二

附 錄

破產法	三七五
第一章 總則	三七五
第二章 和解	三七六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三七六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三八一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三八二
第三章 破產	三八三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三八四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三八七
第三節 破產債權	三九〇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三九二
第五節 調協	三九四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三九五
第七節 復權	三九六
第四章 罰則	三九七
破產法施行法	三九九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〇〇
第一章 總則	四〇〇
第二章 動產執行	四二〇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四二七
第四章 其他執行	四四三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四四六

第六章 附則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四五二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四六三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附書式)	四八六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附現行徵收訴訟費用一覽表)	四九七
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	五〇〇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五〇二
司法印紙規則	五〇五
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	五一〇
司法狀紙規則	五一二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	五一二

民事訴訟法判解彙編

民事訴訟法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例民事訴訟制度爲保護私權而設故非有私法上權利之人通常不得認爲有訴權（二十二年上字第三一九二號）
例乙村歷年代甲村看青後因乙村請求增加看青費甲村不允因而涉訟并請求分圈如其請求即係收回自行看青自屬民事訴訟應歸司法裁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六號）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爲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爲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爲其住所地

例訴訟管轄之普通審判籍應以原告起訴時之被告住所爲標準（五年上字第八一八號）

例當事人住址之所在即其普通審判籍之所在被告人雖在他處經商原告人自可於其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訴追
（五年上字第一〇〇四號）

【例】所謂普通審判籍依第十四條規定應以住址定之而住址之意義為何則現行法上尙無明文可據按條理言之自應以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而以為生活之本據者認為住址（七年抗字第一號）

【例】訴訟之標的在於財產僅其原因涉及身分者應專依財產之金額或價額定其管轄（十一年上字第九二七號）

【例】民事訴訟既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則其管轄當然隨刑事訴訟而定（十八年抗字第二七九號）

【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應以刑事訴訟之管轄為準不因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有異（十九年上字第二六五八號）

【例】民事訴訟之普通審判籍應依住所定之所謂住所者即以久住之意思而住於一定地域之謂（二十一年上字第二七一七號）

【例】依舊法應以高等法院為終審之事件依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之規定各省高等法院在法院組織法未公布施行前仍有終審管轄權受該高等法院裁判之當事人不得更向向本院聲明不服（二十二年抗字第二二一號）

【例】民事訴訟原則上應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二十三年上字第一八四八號）

【例】獨立私訴並不包含於私訴暫行規則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用民事訴訟法規辦理（四年統字第二四一號）

【例】以行政行為之手段侵害他人優先承領之權利者係回復復侵害之民事訴訟司法衙門仍可受理（七年統字第九一五號）

【例】爭管寺院係為住持之身分者應歸地方管轄至事物管轄之合意管轄既經廢止自不能以曾在控告審未經主張即不許以管轄錯誤為上告理由（八年統字第九五四號）

【例】根據族規革族後其子孫果係良善自可請求復族若兩造爭執不能自決並得提起民事訴訟（八年統字第一〇四號）

【例】以行政程序起訴已受行政處分如被害人請求賠償或被罰人自認有牙行營業權而以有意侵害其權利為理由提

起訴訟時均應認為民事訴訟予以受理（八年統字第一一〇九號）

解撥配存款係民事訴訟性質自應依審判不得以行政批令代替裁判（八年統字第一一二七號）

解一方有公訴案一方另自提起訴訟於民事有所請求者則為純然之民事訴訟無所謂獨立私訴（八年統字第一一三六號）

解權運局招商包銷為民事契約如有爭執應照民事訴訟應予受理（八年統字第一一四三號）

解訴訟管轄應以原告起訴時請求之目的物而定（九年統字第一二〇九號）

解婚姻涉訟之管轄自應以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定其管轄（九年統字第一二七五號）

解住址之意義應以有永居之意思而住於一定之處所者認定（十三年統字第一八六四號）

解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聽經告官給照改嫁其告官程序即民訴條例所稱公示催告程序管轄法院除同條例第六百三十五條外既別無規定自應適用同條例第十四條解為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十六年統字第二〇〇九號）

解舊案未結卷宗被兵散失無可查考者應佈告當事人搜集各該有關係證據及收存判決書類呈由繫屬法院重為審理（十七年解字第三九號）

解假官廳行政處分為私人之侵權行為應歸法院管轄（十七年解字第二一七號）

解破產事件屬於管轄債務人營業所之初級法院管轄無營業所者屬其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法院管轄（十八年院字第一六號）

解訴訟標的為請減糧賦另定分配方法係行政範圍如謂首事假行政處分侵害私權請求損害賠償則仍屬民事訴訟（十八年院字第二〇號）

解人民墾熟荒地久完蘆銀僅未報官升科官廳收回另放係行政處分司法機關不能受理（十八年院字第四六號）

解業主請求撤佃事件不在佃業理事局仲裁權限之內苟當事人不服其仲裁法院自應受理（十八年院字第七五號）
解普通法院審判民事案件若無戒嚴情形軍事機關另行審判爲無效其被害人除仍請法院執行外并得訴請損害賠償（十九年院字第二九一號）

解妾請離異之訴關於土地管轄應依被告普通審判籍定之關於事務管轄當屬地方管轄（十九年院字第三〇九號）
解漢口銀行所發鈔票不在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所訂整理範圍內者持票人所受損失得向法院訴請賠償（十九年院字第三七三號）

解公會團體其退社社員應適用民法總則第五五條規定如因款涉訟自屬民事訴訟範圍（二十年院字第四一七號）
解給領官地之處分雖屬行政官署職權如兩造就官地應由誰承領爭執涉訟者則應專由司法機關行其審判權（二十年院字第四六二號）

解兩岸間新淤洲地誰應優先承領兩造如有爭執屬私法上權利之訟爭自應由法院受理（二十年院字第五八〇號）
解學校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管轄（二十一年院字第七〇三號）

解解除婚姻預約之訴應由民事訴訟法第一條或第十四條所定之法院管轄（二十二年院字第九〇六號）
解乙村歷年代甲村看青後因乙村請求增加看青費甲村不允因而涉訟並請求分圈如其請求即係收回自行看青自屬民事訴訟應歸司法裁判（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五六號）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